

股票代號：2707



A FOUR SEASONS HOTEL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 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randformosa.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明月/執行財務長
代 理 發 言 人：陳秀珠/會計主任
聯 絡 電 話：(02)2521-5000 轉 3300、3312
電子郵件信箱：dicklin@grandformosa-regent.com.tw

- ◎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電 話：(02)2523-8000
網 址：www.grandformosa.com.tw

- ◎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台証金融大樓)
電 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網 址：www.tsc.com.tw

-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com/tw

-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無

壹、致股東報告書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暨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2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5
六、重要契約.....	3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1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8
二、經營結果.....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8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2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6年由於來台旅客未如預期，尤其台灣的主要觀光客源日本旅客的成長率也創新低，同時國內受到卡債風暴之影響，銀行緊縮信用，整體消費市場也呈現衰退，在整體的產業經營環境不盡理想下，本公司除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以期能將營收達成目標，同時也致力於降低成本與節省營業費用，以達到利潤極大化的目標。

謹將本公司2006年度營業、財務報告、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客房部門2006年全年度住房率為78.32%，比2005年同期之83.93%減少5.61%，接待住宿旅客為219,486人次比2005年同期之234,997人次減少15,511人次，客房部門收入為NT\$832,290仟元，較2005年同期之NT\$837,248仟元減少NT\$4,958仟元(-0.59%)。
2. 餐飲：本公司餐飲部門2006年全年度餐飲消費人數計1,481,732人次，比2005年同期之1,482,980人次減少1,248人次，餐飲收入共計NT\$1,396,233仟元，比2005年同期之NT\$1,421,955仟元減少NT\$25,722仟元(-1.81%)。
3. 本公司2006年全年度之營業總收入共計NT\$2,646,876仟元，比2005年同期之NT\$2,677,452仟元，減少NT\$30,576仟元(-1.14%)。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NT\$5,059,660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NT\$2,349,741仟元，佔總資產46%(負債總額包括減資款1,556,250仟元，暫列為其他應付款項，故不含減資款的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為16%)，淨值總額為NT\$2,709,919仟元，佔總資產54%。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2006年1月至12月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NT\$2,689,082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NT\$1,645,486仟元，稅前淨利為NT\$1,043,596仟元，稅後淨利為NT\$792,112仟元，淨利率為3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06 年度營業收入實際值為 2,646,876 仟元，預算值為 2,797,847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5%；營業成本及費用實際值為 1,642,938 仟元，預算值為 1,680,028 仟元，預算達成率 98%；營業利益實際值為 1,003,938 仟元，預算值為 1,117,819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0%；稅後淨利實際值為 792,112 仟元，預算值為 880,871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0%。

(上述預算值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20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007 年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整體的經濟成長率預估約為 4.3%，依觀光局持續致力於推動國際觀光計劃，以及開放大陸觀光客市場等因素，在未有新的旅館同業加入競爭市場下，整體觀光產業將看好，本公司仍將依既定的行銷策略，以創新的產品、精緻服務品質，維持高收益的目標。尤其館內客房及餐飲設施大部分已完成更新，以及外部新的餐飲營業據點陸續加入營運，將持續挹注營收。

展望未來將憑藉多年來累積的營運經驗及優異的經營團隊，充份發揮旅館產品之優異性，除了提昇館內產值外，並將加強拓展旅館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及外部的餐飲營業據點，再創營運佳績，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各位股東的支持，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潘思亮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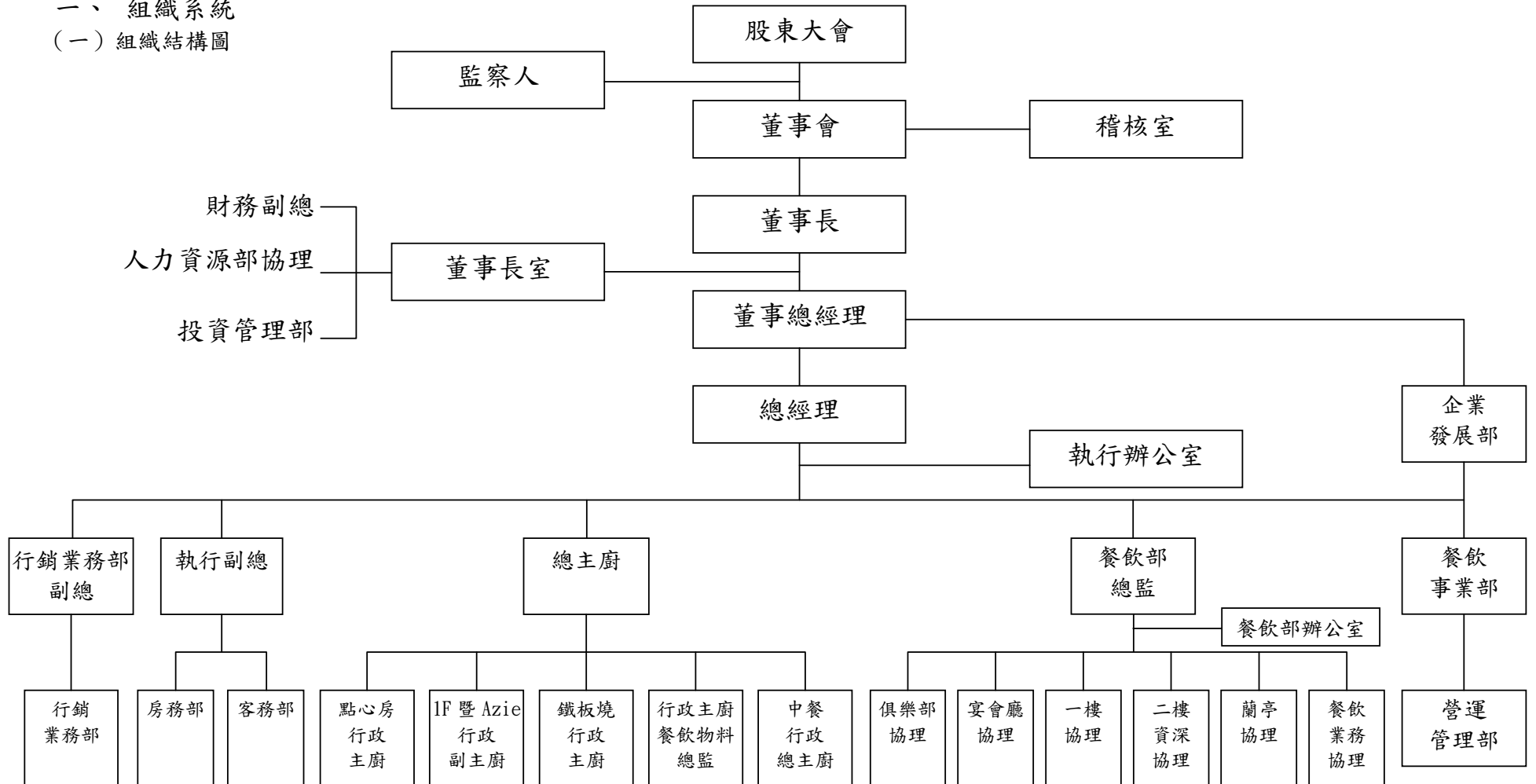
1. 公司創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由美國前任財政部長羅伯特安德遜先生及殷實人士潘孝銳、黃雅仙、張炳土等員，援集僑外資金籌組設立，定名為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額定股本為 NT\$227,700,000，先行收足 NT\$78,000,000，並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地上權契約，積極籌備興建國際觀光旅館。
2. 民國 67 年 7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前之廣場用地收購及旅館建地上合法房屋之拆遷補償，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227,700,000。
3. 民國 68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93,470,000。額定資本為 NT\$371,500,00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NT\$321,170,000。
4. 民國 73 年 4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開工，辦理現金增資 NT\$168,83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490,000,000。
5. 民國 73 年 7 月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資本公司，並於民國 7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1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500,000,000。
6. 民國 75 年 12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NT\$650,000,000，並辦理增資 NT\$8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NT\$586,000,000。
7. 民國 77 年 6 月為配合旅館興建工程的資金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NT\$614,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1,200,000,000。
8. 民國 79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NT\$800,000,000，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累計為 NT\$2,000,000,000。
9. 民國 80 年，英國發行的「主管旅遊雜誌」(Executive Travel Magazine)，在其讀者問卷調查中，將當時仍名為台北「麗晶」之台北晶華酒店選拔為全球「1991 年最佳旅館」。
10. 因為大廳、客房及公共區域的優美設計，台北晶華酒店在民國 80 年榮獲英國 Sheffield 室內設計學院的榮譽獎。
11. 美國「快意商務-亞洲之最」(Business & Pleasure - The Best of Asia) 在民國 82 年發行的刊物中，選出台北晶華酒店，做為最具代表性的「台北商務旅館」(The Business Hotel of Taipei)。
12. 美國發行的「名仕雜誌」(Prestige) 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民國 81 及 82 年度亞太地區最豪華的旅館。

13. 美國的「Goldbook」亦在民國 82 年的編輯內容中，把台北晶華酒店列為「台北的最佳飯店」(Best Hotels) 之一。
14. 美國運通 (American Express) 在台灣的白金卡 (Platinum Card) 會員，於「1993 年精緻商務及休閒度假飯店」(Fine Hotels & Resorts) 的選拔活動中，遴選台北晶華酒店上榜。
15. 民國 83 年 7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6.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依照服務、設施、佈置、地點、餐飲及價值感等項目，圈選心目中最理想的飯店，經評比後，台北晶華酒店在台北市各大飯店中脫穎而出，連續獲選為「1994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1995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及「1996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
17. 服務之星 (Star Service) 旅館評鑑刊物頒贈台北晶華酒店為「1996 年超級巨星旅館」(Super Star Hotel)。
18. 本公司經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4 年 6 月 17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 (84) 台財證 (一) 第 3598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19. 本公司經民國 8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00,000,000，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5 年 9 月 3 日奉財政部證管會 (85) 台財證 (一) 第 537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0. 本公司經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750,000,000，發行新股 75,00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6 年 8 月 9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 (86) 台財證 (一) 第 69705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21.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375,000,000 股上市乙案，經台灣證交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閱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以民國 86 年 11 月 15 日台證 (86) 上字第 36599 號函報奉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6 年 11 月 27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86119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2. 本公司經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NT\$562,500,000，發行新股 56,250,000 股，該項增資案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12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 (87) 台財證 (一) 第 51378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辦妥變更登記。
23. 「亞太商旅雜誌」(Asia Pacific Business Traveller) 的讀者，票選台北晶華酒店為「1998 年亞太地區最佳旅館」及「1998 年台北市最佳旅館」，贏獲雙料榮銜，至屬不易。
24. 台北晶華酒店於 1999 年再獲前述雜誌讀者評為「北市最佳旅館」，而歷史悠久、享譽國際的讀者文摘雜誌，也在其當年度之「亞洲非常品牌」的調查報告中，於 36 個產品類別、數百家知名企業中，頒予台北晶華酒店「台灣區飯店類首獎」。
25. Conde Nast Traveler 雜誌在「2000 年讀者之選」的獎項中，台北晶華名列亞洲最佳旅館之一，且為台北唯一上榜的飯店。

26. 2001 獲亞洲商務雜誌 Business Aisa magazine 讀者票選榮登「亞洲最佳商務飯店」之列。
27. 獲 Global Finance Magazine (全球金融雜誌) 讀者票選為 2002 年「台北市最佳商務旅館」。
28. 2002 年獲享譽世界的 Conde Naste Traveler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之飯店。
29. 本公司經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50%，減少股本 21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奉財政部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400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 9 日辦妥變更登記。
30. 2002 年 11 月獲台北市觀光旅館協會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1. 2003 年獲享譽世界的 Conde Naste Traveler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之飯店。
32. 2003 年獲行遍天下 Travelcom 雜誌讀者票選，名列第五屆旅遊菁鑽獎最佳豪華商業旅館。
33. 2004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34. 2004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35. 2004 年獲台北市觀光旅館頒發安全防護工作「特優」獎章。
36. 2004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亞洲最佳 50 大飯店之列，且為台灣區的第一名。
37. 2005 年獲 Conde Naste Traveler 讀者票選，名列世界 700 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上榜飯店中的第一名。
38. 2005 年獲「World Travel Awards 世界旅遊獎」評選為「Taiwan's Leading Hotel 台灣區最佳飯店」。
39. 2005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服務第一大獎飯店類第一名。
40. 2006 年獲「遠見雜誌」(Global Views Monthly) 第四屆傑出服務獎(Global Views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1. 2006 年獲「壹周刊」(Next Media Magazine) 第三屆服務大獎五星飯店類第一名。
42. 2006 年獲「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 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
43. 2006 年獲「讀者文摘」(Reader's Digest) 亞洲非常品牌調查評定為台灣地區最佳飯店金牌獎。
44. 2006 年獲 Asia Business Magazine 讀者票選，於 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
45.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72.1739%，減少股本 155,625,000 股，該項現金減資案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 095014822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制與分析 -薪資發放及股務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更衣室、醫務室之管理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電空調設備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公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全館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維護
餐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餐廳服務及廚房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之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接待 -花房之業務
客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會議室 -大班貴賓接待室之茶點服務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展 -館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外包保全公司業務之督導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酒店安全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安排防護團訓練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96年3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潘思亮	95.05.24	3年	83.06.27	15,791,583	7.32	4,394,180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本公司總經理、南豐興企業董事及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源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夫妻 妻婿					
副董事長	潘思源	95.05.24	3年	83.06.27	14,511,773	6.73	4,038,059	6.73	-	-	-	-	政治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生活情報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孝銳 潘思源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兄弟 媳 妻婿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113,044	1.86	-	-	-	-	-	南豐興企業、晶華國際發展、泛美實業開發及慶晟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源 蔣一惠 李孔文	父子 父子 公媳 岳父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95.05.24	3年						-	-	-	-			-	-	-	-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達美樂披薩、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95.05.24	3年						-	-	-	-			-	-	-	-	-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潘思源 潘思源 潘孝銳 李孔文	弟媳 夫妻 公媳 弟媳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95.05.24	3年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95.05.24	3年	89.06.27	4,000,000	1.86	1,113,044	1.86	-	-	-	-	-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潘思亮 潘思源 潘孝銳 蔣一惠	姐夫 姐夫 女婿 姐夫
監察人	高志尚	95.05.24	3年	91.06.11	100,000	0.05	27,826	0.05	61,913	0.10	-	-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義美、義美食品、祥美食品、富美、金鞍機械工業、名皇投資、南極物流、義新數據通信服務(股)公司之董事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3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公司	99.7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潘思亮			V						V	V			V	V	
董事- 潘思源			V	V				V	V	V			V	V	
董事- 潘孝銳			V	V		V			V	V			V		
董事- 薛雅萍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蔣一惠			V	V				V	V	V			V		
董事- 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李孔文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高志尚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3月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潘思亮	80.12.23	4,394,180	7.32	-	-	-	-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	95.11.01	-	-	-	-	-	-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School of Business	無	無	無	無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91.06.10	321	-	-	-	-	-	東吳大學	已於董事身份中揭露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明月	92.03.31	599	-	-	-	-	-	假日旅館管理學校； Gaduate from Hlton International Asia & Australia Training Centre In 1985	天祥晶華飯店、故宮晶華及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黃鳳娜	92.02.01	2,217	-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	故宮晶華、達美樂披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古飄萍	91.07.01	599	-	225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楊惠曼	86.07.01	-	-	-	-	-	-	花蓮四維高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劉文秀	79.02.12	599	-	-	-	-	-	台北成功中學；Florida FIU Hote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urse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靖文	91.01.01	-	-	-	-	-	-	瑞士CESAR RITZ飯店管理學校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 五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業 務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D)(註)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F)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																			
副董事長	潘思源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代表人：潘孝銳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代表人：蔣一惠	2,482	2,512	3,366	3,366	90	90	0.75%	0.76%	9,390	9,390	92	0	92	0	0	0	1.95%	1.97%	無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 公司																			

註 1：配車 \$ 3,263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 1,440 為租金費用

註 2：提供司機報酬為 48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H
低於 2,000,000 元	6	6	4	4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2	2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代表人：李孔文	0	0	594	594	15	15	0.08%	0.08%	無
監察人	高志尚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潘思亮														
董事	薛雅萍														
飯店總經理	Giraud Aurelio(註 2)	12,225	12,225	9,274	9,274	295	-	295	-	2.75%	2.78%	-	-	無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註 3)														
副總經理	林明月														
副總經理	劉怡秀														
副總經理	傅蔚(註 4)														

註 1：配車 \$4,064 為成本價；房屋租金 \$3,373(\$1,440 為租金費用、\$1,933 為本公司酒店之套房按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 2：Giraud Aurelio 總經理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離職。

註 3：Francesco Borrello 總經理於 95 年 11 月 1 日到職。

註 4：傅蔚副總經理於 95 年 6 月 15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2	2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潘思亮	-	-	-	473	473	0.06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飯店總經理	Giraud Aurelio(註 1)						
	飯店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註 2)						
	副總經理	林明月						
	副總經理	劉怡秀						
	副總經理	傅蔚(註 3)						
	協理	黃鳳娜						
	協理	古飄萍						
	協理	楊惠曼						
	協理	劉文秀						
	協理	李靖文						

註 1：Giraud Aurelio 總經理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離職。

註 2：Francesco Borrello 總經理於 95 年 11 月 1 日到職。

註 3：傅蔚副總經理於 95 年 6 月 15 日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 94 年度及 95 年度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1% 及 3.22%。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報酬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車馬費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報酬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及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提供宿舍、配車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9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第 16 屆 2 次、第 17 屆 5 次，董監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潘思亮	7	0	10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潘思源	0	7	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潘孝銳	2	0	10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黃雅仙	0	2	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6	1	86%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麥格彰	0	1	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高志尚	2	0	10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張果軍	2	0	100%	95.8.31 請辭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5	0	10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2	0	4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5	0	10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3	0	43%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
監察人	黃宗仁	0	0	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
監察人	高志尚	4	0	80%	95.5.2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前述問題。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目前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未設立獨立監察人。 (二) 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目前無獨立監察人，依現行法令規定已無獨立監察人，其他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已架設網站，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6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並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思亮 簽章

總經理：潘思亮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95.03.0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 通過9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通過9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通過94年度盈餘分配案。
95.05.24	股東會	承認9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94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95.05.24	董事會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
95.08.16	董事會	通過9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 通過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事宜。
95.10.05	股東臨時會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95.11.01	董事會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5.12.11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投資AFF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ROC Pizza股權。 通過本公司投資AFF Holdings Ltd.全部股權。
96.03.12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轉讓AFF Holdings Ltd.全部股權予子公司。 通過9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95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通過96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	林鈞堯	\$3,200	\$90	\$1,860	\$1,950	V		95.1.1~95.12.31

註：係減資申請、大陸投資申請及併購案專案審查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原因及說明：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之財務報表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組織調整，而由蔡金拋及王照明會計師改為蔡金拋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95 年度		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因現金減資減少數	質押股數因現金減資減少數
董事長 潘思亮	-	-	(11,397,403)	-
副董事長 潘思源	-	-	(10,473,714)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潘孝銳	-	-	(2,886,956)	-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監察人 高志尚	-	-	(72,174)	-
總經理 Francesco Borrello	-	-	-	-
董事總經理 薛雅萍	-	-	(835)	-
副總經理 林明月	-	-	(1,557)	-
協理 黃鳳娜	-	-	(5,751)	-
協理 古飄萍	-	-	(1,557)	-
協理 楊惠曼	-	-	-	-
協理 劉文秀	-	-	(1,557)	-
協理 李靖文	-	-	-	-
大股東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	-	(55,696,706)	(36,087,057)

註：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之持有股數減少數為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所致(減資換股基準日：96.1.28)。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21,473,442	35.78%	-	-	-	-	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慶晟投資(股)公司	5,152,816	8.58%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潘思亮	4,394,180	7.32%	-	-	-	-	潘思源	二親等以內親屬
潘思源	4,038,059	6.73%	-	-	-	-	潘芝儀、潘思亮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1,113,044	1.85%	-	-	-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慶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潘芝儀	1,018,400	1.69%	-	-	-	-	潘思源、潘孝銳	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	34,248	55%	0	0	34,248	55%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100%	0	0	-	100%
台灣柏泰瑞(股)公司	375	24.99%	0	0	375	24.99%
故宮晶華(股)公司	2,600	100%	0	0	2,6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65.07	\$ 10	22,770,000	\$227,700,000	7,800,000	\$78,000,000	創立	無
67.07	10	22,770,000	227,700,000	22,770,000	227,700,000	現金增資 \$149,700,000	"
68.05	10	37,150,000	371,500,000	32,117,000	321,170,000	現金增資 \$ 93,470,000	"
73.05	10	49,000,000	490,000,000	49,000,000	490,000,000	現金增資 \$168,830,000	"
73.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76.02	10	65,000,000	650,000,000	58,600,000	586,000,000	現金增資 \$ 86,000,000	"
7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現金增資 \$614,000,000	證管會76年11月26日(76)台財證(一)字第01168號函核准
7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證管會79年2月23日(79)台財證(一)字第32238號函核准
8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84年6月17日(84)台財證(一)字第35982號函核准
8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0	證管會85年9月3日(85)台財證(一)字第53778號函核准
8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0	證管會86年8月9日(86)台財證(一)字第69705號函核准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31,250,000	4,312,500,000	盈餘轉增資\$562,500,000	證管會87年6月12日(87)台財證(一)字第51378號函核准
91.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15,625,000	2,156,250,000	現金減資\$2,156,250,000	證期會91年8月20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002號函核准
95.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1,556,250,000	證期會95年11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48220號函核准

註：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00,000	440,000,000	5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96年4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28	19	4,226	94	4,369
持有股數	24,568	848,922	28,736,271	4,398,596	25,991,643	60,000,000
持股比例	0.04%	1.42%	47.89%	7.33%	43.3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22	592,609	0.99%
1,000 至 5,000	487	847,306	1.41%
5,001 至 10,000	41	283,043	0.47%
10,001 至 15,000	15	181,578	0.30%
15,001 至 20,000	8	144,791	0.24%
20,001 至 30,000	22	565,986	0.94%
30,001 至 50,000	17	662,916	1.1%
50,001 至 100,000	18	1,222,142	2.04%
100,001 至 200,000	13	1,779,513	2.97%
200,001 至 400,000	7	1,768,195	2.95%
400,001 至 600,000	5	2,517,632	4.20%
600,001 至 800,000	3	2,197,147	3.66%
800,001 至 1,000,000	1	945,205	1.58%
1,000,001 至 999,999,999	10	46,291,937	77.15%
合計	4,369	60,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73,442	35.78%
慶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52,816	8.58%
潘思亮	4,394,180	7.32%
英屬凱門群島商潘氏策略控股公司	4,168,997	6.94%
潘思源	4,038,059	6.73%
巴拿馬商安德生海外投資公司	2,847,566	4.74%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美商億廷繁世(股)公司	1,725,774	2.87%
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3,044	1.86%
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	1,079,096	1.79%
潘芝儀	1,018,400	1.69%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66.80	105.00	414.50
	最 低		37.70	61.00	97.6
	平 均		55.16	84.49	267.5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08	45.16	48.96
	分 配 後		16.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01,487,808	198,996,575	60,000,00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3)		4.24	3.98	3.6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3.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註5)		13.01	21.22	不適用
報酬	本 利 比 (註6)		14.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7)		7.0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17,062
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792,112,251
	<hr/>
	794,229,313
減：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8,776,923)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hr/>
	785,452,390
分配項目：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1%)	(7,921,123)
提列董監事酬勞(0.5%)	(3,960,561)
提列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12.88元)	(772,800,000)
九十五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hr/> <hr/>
	\$ 770,706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3.9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8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
3. 9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680
董監酬勞	\$ 3,84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4.24
設算每股盈餘(註)	\$ 4.18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 - 員工紅利 - 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信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 (2) 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夜總會、酒吧、會議廳、洗衣店、健身房、三溫暖、理髮、美容、商店（日用品、書刊、香菸、鮮花、手工藝品、紀念品等銷售）及停車場之經營。
- (3) 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
- (4)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項目	佔 95 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餐旅服務收入	87.56%
租賃收入	11.05%
技術服務收入	1.39%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餐飲：包含下列各具特色的餐廳及酒吧，提供各式美味佳餚及高水準之服務品質。

- (1) 三燻本家：集合日式涮涮鍋、爐端燒、以及燒肉於一身，以古日本京都的裝潢風格，營造充滿和風的日式美食饗宴。
- (2) azie：在優雅的氣氛中，聆聽現場音樂演奏，享受創新的中西日式單點美饈，閒適心情油然而生。
- (3) 栢麗廳：全天候豐盛精緻的自助佳餚，挑高落地窗佐以庭園景緻，享用美食之際同時坐擁一室的怡情雅興。
- (4) 晶華會：以頂級私人招待所風貌出現的宴飲場所，為客人量身訂做各式盛宴。
- (5) ROBIN'S Grill：簡練烹調，忠實呈現出上選頂級牛肉、鮮美海鮮與精緻沙拉吧的真實美味。
- (6) ROBIN'S Teppan：頂級牛肉、鮮嫩海鮮之美味，在日式鐵板燒的巧藝烹調下，優雅呈現。

- (7) 上庭酒廊：偌大視野與悠揚樂聲中，各式飲料、調酒與簡餐伴來客談天或休憩，是繁忙生活中一道悠閒歇腳的長廊。
 - (8) 蘭亭晶華：極致時尚中菜、匠心獨具之裝潢與盡善殷勤的服務，使其自然成為晶華酒店傲人之代表性餐廳。
 - (9) 晶華國際聯誼會及雅風健康俱樂部：集國際水準之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房客、會員及其家屬享用頂級之中式和日式餐飲、會議場地、健康諮詢、健身、美容、三溫暖、游泳池等多項權益，是上流人士社交酬酢之理想場所。
 - (10) 會議及宴會廳：一間大型宴會廳和九間高雅、具多功能的會議廳，適合舉辦八至千人之喜慶宴會或社交活動，燈光、視訊器材一應俱全。
 - (11) 客房餐飲：提供 24 小時的餐飲服務。
 - (12) WASABI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式美食嘉年華的自助餐飲為經營業態，提供東京都會時尚美饌，營造如美食慶典般的歡愉氣氛。
 - (13) BANDO·8 餐廳：位於信義區新光三越 A9 館 8 樓，以最具食尚感的創意台北菜系，以及 Lounge 式的宴會空間，提供單點及筵席服務。
 - (14) 泰市場餐廳：全台唯一的泰式海鮮自助餐廳，位於誠品信義店六樓，來客可以在充滿度假氛圍的環境中，享用酸辣夠味的經典泰式料理。
 - (15) 三燻 101 餐廳：位於信義區台北 101 大樓 4 樓，以日式涮涮鍋以及壽司吧台為經營業態，提供道地的日本鍋物以及創意的日本料理。
 - (16) WASABI 新竹：位於新竹大遠百的九樓，為 WASABI101 位於新竹的分店，除了琳琅豐美的日式自助餐之外，每桌並贈日式鍋品，任君盡興品嚐。
 - (17) 口福堂：日式和風甜點舖，位於台北微風廣場地下二樓，以自然、純樸的手法、營造日式傳統甜點平實美味的一面。
2. 客房：擁有 560 間寬敞豪華的住房，其中包括 60 間套房(suite)。
 3. 沐蘭 SPA：十間大坪數芳療套房，專屬芳療師貼心服務，並聘請來自峇里島四季酒店的芳療顧問親臨規劃指導，盡享五星級尊寵服務。
 4. 其他服務及設施：
 - (1) 商務俱樂部—只須於房價外加些許費用，商旅即可在此高雅便利的俱樂部中，享用先進完善的設施和服務，包括自助早餐、專屬商務中心及服務中心、免費使用會議室……等多項貴賓禮遇，協助旅客輕鬆掌握商機。
 - (2) 禮車服務—機場、各商業區或觀光區，均可安排禮車接送。

(3) 精品商店街—包括匯集國際一流品牌的麗晶精品及免稅商店，來客可盡享購物之樂。

(4) 停車場—專人管理，共計 250 個車位。

(5) 露天溫水游泳池—20 公尺長的室外游泳池，專供房客及俱樂部會員使用。

(二) 產業概況：

觀光局持續推動”2008 觀光客倍增計劃”行銷推廣策略,建置觀光旅遊服務網以配合 e 化時代的需求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客源，建立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95 年入境旅客小幅成長至 351.9 萬人次，倘與 94 年的 337.8 萬人次相較，成長率為 4.1%。由於國內飯店業者對於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仍有所期待，至 96 年 1 月止，向台灣觀光局報備申請籌建或興建的飯店全台共有 42 家，總房數達 11,000 之多。以台北市為例，包括柯達，中泰，福華，第一，麗緻等飯店業者均在台北市拓展據點，而幾家國外飯店管理公司亦積極向業者探詢，以期進入台灣飯店市場。如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將預期能產生排擠效應，進而提昇五星級飯店住房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1. 充分發揮飯店產品優異性，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並持續發展市場行銷導向之事業體。
2. 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3.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4. 尋覓適合地點，酌情投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
5. 藉飯店既有之品牌形象及專才，跨足國外旅館經營市場，以達國際連鎖經營目標。
6. 除台灣最大客源的亞洲市場外，積極拓展歐美市場，行銷飯店品牌。

短期計劃：

1.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國際四季酒店集團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2. 充分運用客戶資料庫管理 e 化之機制，有效地增加資訊的曝光率及寬廣度並積極刺激客房與餐飲產品之需求。
3. 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之平均產值。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5. 致力良好企業形象並持續發展具有品牌知名度的外部餐飲營業據點，繼 BANDO-8 (新光三越 A9 館)、WASABI (台北 101) 與泰市場(信義誠品)外，WASABI(新竹)、MIHAN(台北 101)與口福堂(微風廣場 B2)亦已相繼開始營業，目前正穩定的營業中。
6. 結合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專業能力，提供民間健身/休閒俱樂部等相關技術顧問，行銷管理及餐飲經營等專業服務，開創營利管道。
7. 除提供信義傑仕堡經營管理外，並積極拓展及開發委託經營旅館和 SERVICE APARTMENT 之經營管理契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係以餐旅服務收入、租賃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為主，就民國 95 年度而言，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7.56%、11.05%及 1.39%。本公司提供客房服務之對象大致可分為本國旅客及外國旅客，最近二年度銷售之方式及客源國籍明細如下：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服務對象之類別：(客房業務)

年度	簽約商務旅客	簽約旅行社	本國旅客	其他	合計
94	42.5%	42.8%	10.3%	4.4%	100.0%
95	43.8%	42.7%	10.0%	3.5%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籍來華旅客國籍之分配比例：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94	77.2%	13.1%	5.2%	4.5%	100.0%
95	78.2%	12.4%	5.2%	4.2%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

(2) 市場佔有率

向以設施完善、服務殷勤及管理專業著稱的台北晶華酒店，一直深獲國內外消費者及知名商務暨旅遊媒體之肯定，95年經Asia Business Magazine讀者票選，於Best Business Hotel in Asia 選拔活動中，榮登台灣區最佳商務飯店。「天下雜誌」(Common Wealth)評選為標竿企業飯店類第一名。並連續三年於享譽國際的旅遊雜誌 Conde Nast Traveler 所評選的世界旅館金榜中，名列世界700大飯店金榜之列，且為台灣區唯一上榜的飯店。由此可顯示台北晶華酒店用心經營的成果已廣受國際商

旅一致的肯定與支持。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北晶華多年以來一直是商務及觀光客的首選飯店。由於日本政治及經濟穩定，預計未來仍有觀光客持續成長的契機。又韓國與大陸旅遊來台人數雖逐年遞增，但因消費能力現仍侷限於三、四星等級之休閒旅館、飯店，發展空間仍有待觀察。歐美市場以商務客為主，大型會議仍有發展其空間。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位於台北西區商業中心，飯店設施完善，服務功能齊全，深受商務旅客的肯定，由於鄰近中央機關，已獲選為政府單位接待貴賓的重要下榻地點。飯店內有麗晶精品及免稅商店，國際知名之精品名店鄰立，同時擁有便捷的交通網路前往著名的觀光景點，不論洽商、購物或休閒娛樂，都是國際旅客及國人的最佳選擇。

2. 有利因素

- 1) 台灣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深獲多家跨國企業肯定，陸續在台灣成立區域研發中心，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2) 飯店於95年更新客房及套房的硬體設備，提昇飯店設施的水準並提高飯店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3) 飯店亦於95年重新推出總統套房及花園套房，配合市場名人精品活動需求，建立特殊產品功能及獨一無二的服務，並提高飯店品牌形象與整體平均房價表現。
- 4) 善用國際知名的「四季飯店」品牌，提昇旅客對本飯店設施與服務水準的認同感。

3. 不利因素

- 1) 執政與在野黨的對立情勢及中共積極推動反分裂法，造成社會不安，影響國外旅客來台意願。
- 2) 「台北101」效應致使東區已成為新興的商業與金融重心，大型跨國企業已陸續進駐附近之辦公大樓。
- 3) 市場上其他同等級飯店價格彈性廣大。

4. 因應對策：

- 1) 除持續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拜訪，積極開拓其他可能性市場的商務客源，例如：韓國，並參與觀光局之海外旅展，以開發歐洲市場。
- 2) 逐戶拜訪各工業區的廠商，並積極開發中小型客戶。
- 3) 「秘書獎勵計劃」求新求變，以吸引更多訂房。
- 4) 以「忠誠顧客養成計劃」，透過各項貴賓禮遇，增加客人回流率。

- 5) 舉行年度感恩活動，保持與客戶的良好互動。
- 6) 安排全球訂房系統上的宣傳廣告，吸引更多海外旅客進住。
- 7) 與信用卡公司、航空公司及精品名店等的異業結盟，推出住房或餐飲優惠或機+酒套裝行程，以增加飯店的曝光度及銷售管道。
- 8) 與旅行社及旅遊網站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於淡季推出促銷專案，促使營運極大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三溫暖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戶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之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有效房數(仟間)

生產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4 年 度		95 年 度	
	產 量	產 量	產 量	產 值
餐飲成本	1,483	\$1,018,477	1,482	\$1,043,514
客房成本	165	311,331	154	302,995
其他成本	-	75,523	-	73,948
合計	1,648	\$1,405,331	1,636	\$1,420,4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1)餐飲：消費人次(仟人)

(2)客房：住房數(仟間)

銷售值單位：仟元

年度 產 品	94 年 度		95 年 度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1,483	\$1,469,993	1,482	\$1,443,862
客房收入	161	882,506	149	873,725
其他收入	-	324,953	-	329,289
合計	1,644	\$2,677,452	1,631	\$2,646,876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年3月31日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客房部	184	191	187
	餐飲部	436	501	506
	一般職員	180	185	187
	合 計	800	877	880
平 均 年 歲		36.44	36.25	35.31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85	5.32	5.5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1.64%	1.60%	1.51%
	大 專	51.76%	45.95%	48.14%
	高 中	28.17%	34.09%	32.83%
	高 中 以 下	18.43%	18.36%	17.52%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統計之資料（不含臨時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業，非屬高度污染性之重工業，故無嚴重之環境污染問題，且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設備及廚房除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污染設施，且為加強對環境之保護，本公司並陸續購置相關防治污染設備以進行有關之工程發包作業，上述設備由工程部負責其檢測及維護。

(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重大損失。

(二)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96~98 年 度 廢污水接入下水道工程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現階段環保標準
資本支出金額	\$2,500 仟元
改善後對淨利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每年度約增加折舊費用\$230 仟元
改善後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

註：本公司為期廢污水及廢氣排放達到環保標準，平時即按期評估設備效益是否滿意，並適時增添相關必要之設備。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公司經營之好壞乃取決於員工之向心力，因此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未來仍維持一貫原則，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福委會相對提撥補助，獎勵員工儲蓄投資，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活動，設有醫務室及圖書室，並提供員工休息室以方便員工於空班時有休息之場所，且備有過夜宿舍，方便夜班及遠地員工過夜使用等相關福利。
2. 公司必須提供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工作知識及各項工作技能等訓練，而員工亦具要求公司教育訓練的權利與接受教育訓練的義務。

現行員工教育訓練區分為兩大部分：

- (1) 共同訓練：包括職前講習、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服務理念等等。
- (2) 專業訓練：特殊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等。

3. 退休制度：

(1) 適用範圍—本公司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聘雇員工。

(2) 申請資格—

A. 選擇舊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 a. 工作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 b. 工作 25 年以上者。

B. 選擇新制員工之退休條件：

年滿 60 歲，且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在職員工。

(3) 命令退休—

A. 年滿 60 歲者。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證明屬實者。

(4) 退休給付方式—

A. 選擇勞退舊制員工，退休金計算方式。

- a.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b. 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B. 選擇勞退新制員工，其退休金提領及計算方式如下：

a.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上述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c. 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對於員工之出缺勤、請假、休假及例假日均有明文之規定，勞資間依據此協議辦理，雙方關係至為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估計未來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合約	台北市政府	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 ~ 民國 123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	契約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	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自開業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續約，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與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無
技術服務合約	寧波遠望華夏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籌備處	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酒店籌建完成試營業日前	1. 合約標的物：寧波麗晶酒店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無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0 年	1. 合約標的物：新光信義傑仕堡 2.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計 8 年	1. 租賃標的物：台北 101 購物中心 4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光三越 A9 館 8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7 年	1. 租賃標的物：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 6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合約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新竹遠東百貨 9 樓部分商場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無
租賃契約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0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 1、2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 仟元，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 仟元；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 5%	無
租賃契約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5 年	1. 租賃標的物：晶華酒店地下第 4 及 5 層 2. 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 每月租金\$800 仟元，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1,899,342	\$1,423,521	\$1,430,388	\$1,797,124	\$2,767,843	\$ 848,023	
基金及投資	474,582	559,608	820,285	1,828,552	788,998	1,411,512	
固定資產(註2)	1,221,534	1,365,028	1,392,337	1,285,751	1,266,826	1,268,569	
無形資產	235,408	227,814	220,220	212,626	205,032	203,134	
其他資產	32,308	31,078	41,647	32,794	30,961	30,571	
資產總額	3,863,174	3,607,049	3,904,877	5,156,847	5,059,660	3,761,8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3,648	340,638	470,064	500,260	2,036,840	511,065
	分配後	1,253,040	885,789	1,076,462	1,346,2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43,436	42,289	35,092	27,109	19,556	18,120	
其他負債	312,940	293,541	297,903	300,655	293,345	294,7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0,024	676,468	803,059	828,024	2,349,741	823,978
	分配後	1,609,416	1,221,619	1,409,457	1,674,01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2,156,250	2,156,250	2,156,250	2,156,250	6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	70,335	112,033	667,458	667,458	667,4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89,192	1,180,625	1,310,632	1,557,548	1,503,671	1,720,389
	分配後	569,800	635,474	704,234	711,5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31,174)	(131,174)	(131,174)	-	1,014	1,3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11	474	6	(52,433)	(62,224)	(51,32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173,150	2,930,581	3,101,818	4,328,823	2,709,919	2,937,831
	分配後	2,253,758	2,385,430	2,495,420	3,482,83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2,230,368	\$1,916,633	\$2,377,072	\$2,677,452	\$2,646,876	718,469
營業毛利	1,071,794	912,054	1,107,617	1,272,121	1,226,419	328,627
營業損益	855,603	731,834	885,821	1,051,448	1,003,938	273,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522	78,361	34,788	93,562	42,206	14,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495)	(13,270)	(15,925)	(11,245)	(2,548)	(2,56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81,630	796,925	904,684	1,133,765	1,043,596	284,5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88,214	610,825	675,158	853,314	792,112	216,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88,214	610,825	675,158	853,314	792,112	216,718
每股盈餘	2.33	3.07	3.39	4.24	3.98	3.6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3：上述財務資料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	蔡金拋、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年	蔡金拋、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年	王照明、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年	蔡金拋、王照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蔡金拋、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註3)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6	18.75	20.57	16.06	46.44 ^①	21.9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9.77	214.69	222.78	336.68	215.46 ^②	233.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69.72	417.90	304.30	359.24	135.89 ^③	165.93	
	速動比率	556.64	406.59	296.06	352.63	133.85 ^④	157.15	
	利息保障倍數	406.72	511.85	554.32	667.53	614.52	59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7	27.96	30.89	24.38	20.61	21.56	
	平均收現日數	12	13	12	15	18	17	
	存貨週轉率 (次)	27.89	26.05	34.31	41.27	36.56	38.3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41	21.97	20.03	17.76	16.66	16.31	
	平均銷貨日數	13	14	11	9	10	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74	1.48	1.72	2.00	2.07	2.2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51	0.63	0.59	0.5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15	16.38	18.01	18.86	15.53	1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61	20.01	22.38	22.97	22.51	30.70	
	占實收資本 % 比率	營業利益	39.68	33.94	41.08	48.76	167.32 ^⑤	45.50
		稅前純益	40.89	36.96	41.96	52.58	173.93 ^⑥	47.43
	純益率 (%)	30.86	31.87	28.40	31.87	29.93	30.16	
	每股盈餘 (元)	2.33	3.07	3.39	4.24	3.98	3.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5.30	213.56	209.54	204.87	69.04 ^⑦	52.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4.37	144.73	122.66	118.85	123.39	12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68	-	10.89	7.78	15.82 ^⑧	6.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1.76	1.70	1.61	1.67	1.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①95 年度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款於次年度發放，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②95 年度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實收資本額減少，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

③④⑦⑧變動原因同①。

⑤⑥變動原因同②。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 2：上開重要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註 3：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晶華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高志尚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08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94,79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72%；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4,038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0.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229	1	\$ 25,284	1	212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2,490,842	49	1,539,555	30	2140 應付票據	\$ 1,826	-	\$ 1,75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三) 、五及六)	77,457	2	71,166	1	2160 應付帳款	90,033	2	76,928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4,930	-	15,809	-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14,876	2	166,33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3,137	2	109,034	2	2210 應付費用	191,053	4	165,93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667	-	3,196	-	226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二))	1,581,366	31	31,742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3,413	-	9,326	-	21XX 預收款項	42,812	1	41,747	1
1250 預付費用	25,964	1	21,18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874	-	15,81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2,204	-	2,5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6,840	40	500,260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7,843	55	1,797,124	35	246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六))					24XX 長期遞延收入	19,556	-	27,10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8,998	15	1,828,552	3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556	-	27,10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88,998	15	1,828,552	35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70,521	1	70,521	1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22,824	5	230,134	5
1501 土地	127,057	3	127,05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3,345	6	300,655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258,144	25	1,560,690	30	2XXX 負債總計	2,349,741	46	828,024	1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	52,825	1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	8,246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7,681	-	7,681	-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2	2,156,250	42
1561 辦公設備	8,807	-	11,042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71 營業器具	70,839	1	71,193	2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3	667,458	13
1631 租賃改良	89,229	2	61,861	1	322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442,594	9	423,239	8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657,009	13	571,67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1,439	40	2,323,834	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五))	52,433	1	131,168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197)	(16)	(1,051,938)	(2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	794,229	16	854,702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584	1	13,85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6,826	25	1,285,751	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14	-	-	-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24)	(1)	(52,43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八))	205,032	4	212,62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09,919	54	4,328,823	8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5,032	4	212,626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 (九)、五及七)				
其他資產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六)(十二)及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3,413	-	3,221	-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59,660	100	\$ 5,156,847	100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九))	10,772	1	10,77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8,802	-	10,815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7,974	-	7,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961	1	32,794	1					
1XXX 資產總計	\$ 5,059,660	100	\$ 5,156,84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292,466	11	\$	293,399	11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317,587	88		2,352,499	8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36,823	1		31,554	1
		<u>2,646,876</u>	<u>100</u>		<u>2,677,4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						
5310 租賃成本	(24,327)	(1)	(27,376)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366,330)	(52)	(1,346,608)	(51)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29,800)	(1)	(31,347)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20,457)	(54)	(1,405,331)	(53)
5910 營業毛利		<u>1,226,419</u>	<u>46</u>		<u>1,272,12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509)	-	(14,45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972)	(8)	(206,21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481)	(8)	(220,673)	(8)
6900 營業淨利		<u>1,003,938</u>	<u>38</u>		<u>1,051,448</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	-		1,7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908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9,370	-		40,126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		15,611	1
7480 什項收入		4,908	-		36,0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2,206</u>	<u>1</u>		<u>93,56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1)	-	(1,701)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847)	-	(9,54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48)	-	(11,245)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3,596	39		1,133,765	4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51,484)	(9)	(280,451)	(10)
9600 本期淨利	\$	<u>792,112</u>	<u>30</u>	\$	<u>853,314</u>	<u>3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u>5.24</u>	<u>\$ 3.98</u>	\$	<u>5.63</u>	<u>\$ 4.2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u>1,043,596</u>	<u>\$ 792,112</u>	\$	<u>1,689,190</u>	<u>\$ 1,408,739</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5.24</u>	<u>\$ 3.98</u>	\$	<u>7.83</u>	<u>\$ 6.5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庫藏股票	合 計
		庫藏股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u>94 年 度</u>												
94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112,033	\$ 504,163	\$ 130,701	\$ 675,768	(\$ 131,174)	\$ 6	(\$ 345,929)	\$ 3,101,818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15	-	(67,5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	(467)	-	-	-	-			
現金股利	-	-	-	-	(597,282)	-	-	-	(597,282)			
員工紅利	-	-	-	-	(6,077)	-	-	-	(6,077)			
董監酬勞	-	-	-	-	(3,039)	-	-	-	(3,039)			
94年度淨利	-	-	-	-	853,314	-	-	-	853,314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數	-	513,569	-	-	-	131,174	-	345,929	990,6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856	-	-	-	-	-	-	41,8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52,439)	-	(52,43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250</u>	<u>\$ 667,458</u>	<u>\$ 571,678</u>	<u>\$ 131,168</u>	<u>\$ 854,702</u>	<u>\$ -</u>	<u>(\$ 52,433)</u>	<u>\$ -</u>	<u>\$ 4,328,823</u>			
<u>95 年 度</u>												
95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667,458	\$ 571,678	\$ 131,168	\$ 854,702	\$ -	(\$ 52,433)	\$ -	\$ 4,328,823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1	-	(85,3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35)	78,735	-	-	-	-			
現金股利	-	-	-	-	(834,469)	-	-	-	(834,469)			
員工紅利	-	-	-	-	(7,680)	-	-	-	(7,680)			
董監酬勞	-	-	-	-	(3,840)	-	-	-	(3,840)			
現金減資	(1,556,250)	-	-	-	-	-	-	-	(1,556,250)			
95年度淨利	-	-	-	-	792,112	-	-	-	792,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4	-	-	1,0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791)	-	(9,79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52,433</u>	<u>\$ 794,229</u>	<u>\$ 1,014</u>	<u>(\$ 62,224)</u>	<u>\$ -</u>	<u>\$ 2,709,91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92,112	\$ 853,31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908)	423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15,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370)	(40,12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16,550	37,948
備抵壞帳轉列其他收入	(491)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185)
折舊費用	147,190	151,93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3,629	13,419
各項攤提	7,594	7,594
長期應收款提列損失數	-	7,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2,733)	(35,5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	(1,222)
存貨	(4,087)	1,479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4,414)	4,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3	2,121
應付款項	(14,994)	51,635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121	(3,567)
長期遞延收入	(7,553)	(7,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190</u>	<u>1,024,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29,681)	(519,3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361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52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140,621)	(77,3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268)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26,000)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869)</u>	<u>(622,666)</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5</u> 年 度	<u>94</u>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834,469)	(\$ 597,282)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597)	(8,5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310)	4,668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859,376)	(601,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5)	(198,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84	224,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29</u>	<u>\$ 25,28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701</u>	<u>\$ 1,7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00,560</u>	<u>\$ 244,136</u>
<u>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41,900	\$ 58,940
加：期初未付款	6,855	25,307
減：期末未付款	(8,134)	(6,855)
<u>支付現金</u>	<u>\$ 140,621</u>	<u>\$ 77,392</u>
<u>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929,681	\$ 610,621
減：期初應收款	-	(91,254)
<u>支付現金</u>	<u>\$ 929,681</u>	<u>\$ 519,367</u>
<u>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u>		
現金減資應退回股款	\$ 1,556,250	\$ -
減：期末未付款	(1,556,250)	-
<u>支付現金</u>	<u>\$ -</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 \$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及 95 年 11 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 及 \$1,556,250，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一)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五)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本期淨利無影響。

(二)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 \$20,499，並使民國 95 年度之本期淨利增加 \$19,485，每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 0.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原帳列短期投資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399	\$ 5,965
支票存款	11,198	10,166
活期存款	8,632	9,153
	<u>\$ 25,229</u>	<u>\$ 25,284</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2,445,013	1,511,461
小計	2,473,530	1,539,9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12	(423)
合計	<u>\$ 2,490,842</u>	<u>\$ 1,539,555</u>

民國 9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 \$26,883。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 益 憑 證	\$ 74,270	\$ 71,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
合計	<u>\$ 77,457</u>	<u>\$ 71,166</u>

民國95年度認列\$1,014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14,930	\$ 15,809
應 收 帳 款	114,323	111,763
減：備抵呆帳	(1,186)	(2,729)
	<u>\$ 128,067</u>	<u>\$ 124,843</u>

(五)存 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食 品	\$ 7,560	\$ 4,964
飲 料 (含酒類)	5,820	4,335
香 煙	33	27
	<u>\$ 13,413</u>	<u>\$ 9,326</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12月 31日持 帳 面 價 值 股 比 例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	\$ 285,689	\$ 294,794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100%	24,514	25,191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淼)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34,396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FIH)	100%	478,795	474,171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
合計		<u>\$ 788,998</u>	<u>\$ 1,828,552</u>

2. 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依據各被投資公司
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天 祥 晶 華	(\$ 9,105)	(\$ 4,038)
故 宮 晶 華	(677)	(809)
鑫 森	4,737	18,578
FIH	14,415	26,395
	<u>\$ 9,370</u>	<u>\$ 40,126</u>

3. 鑫森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
4.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故宮晶華增資\$124,000，惟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繳付股款。
5.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Holding Ltd. 及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美樂)100%股權，價款分別為 \$30,000 及 \$470,000，達美樂之價款業於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支付；AFF Holding Ltd. 之投資案業於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6.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258,144	(528,292)	729,852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11,014)	8,128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6,950)	996
運輸設備	7,681	(3,706)	3,975
辦公設備	8,807	(5,486)	3,321
營業器具	70,839	-	70,839
租賃物改良	89,229	(27,024)	62,205
其他設備	442,594	(214,725)	227,86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584	-	32,584
	<u>\$ 2,064,023</u>	<u>(\$ 797,197)</u>	<u>\$ 1,266,826</u>

	94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60,690	(775,074)	785,616
電腦通訊設備	52,825	(42,356)	10,469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6,391)	1,855
運輸設備	7,681	(2,671)	5,010
辦公設備	11,042	(6,342)	4,700
營業器具	71,193	-	71,193
租賃物改良	61,861	(15,789)	46,072
其他設備	423,239	(203,315)	219,9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855	-	13,855
	<u>\$ 2,337,689</u>	<u>(\$ 1,051,938)</u>	<u>\$ 1,285,751</u>

(八)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 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攤提	(174,658)	(167,064)
	<u>\$ 205,032</u>	<u>\$ 212,626</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九)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已先行估列損失 \$7,000。

(十) 所得稅

	<u>95 年 度</u>	<u>94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251,484	\$ 280,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82)	(2,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2	(3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34,438)	(111,337)
應付所得稅	<u>\$ 114,876</u>	<u>\$ 166,334</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3 及 \$8,219。

2.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6,511	\$ 26,329
備抵評價	(15,505)	(12,941)
	<u>\$ 11,006</u>	<u>\$ 13,388</u>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315	\$ 2,079	\$ 9,794	\$ 2,448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2,204</u>		<u>2,573</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62,021	15,505	51,763	12,941
遞延收入	19,556	4,889	27,109	6,777
設定地上權	15,653	3,913	16,152	4,038
		24,307		23,756
備抵評價		(15,505)		(12,941)
		8,802		10,815
		<u>\$ 11,006</u>		<u>\$ 13,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十一) 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743 及\$16,316，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6,804 及\$74,932，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

	95 年 10 月 31 日	94 年 10 月 31 日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2)民國95年及94年10月31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年10月31日</u>	<u>94年10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818)	(\$ 12,6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2,063)	(122,777)
累積給付義務	(140,881)	(135,4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4,980)	(24,496)
預計給付義務	(165,861)	(159,9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8,987</u>	<u>72,200</u>
提撥狀況	(86,874)	(87,7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38	1,7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5,199</u>	<u>14,34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0,237</u>)	(\$ <u>71,569</u>)
最低退休金負債	(\$ <u>61,894</u>)	(\$ <u>63,219</u>)
既得給付	<u>\$ 21,232</u>	<u>\$ 14,097</u>

(3)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5年 度</u>	<u>94年 度</u>
服務成本	\$ 9,373	\$ 13,187
利息成本	5,997	5,98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985)	(2,200)
攤銷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9	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13,744</u>	<u>\$ 17,336</u>

3.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242及\$6,681。

(十二)股本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 94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五)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3.87 元及 2.77 元。
4. 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94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680
董監酬勞	\$ 3,84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4.24
設算每股盈餘(註)	\$ 4.18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 - 員工紅利 - 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5,50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7%；而民國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比率為 33.35%。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94,229。

(十六)庫藏股票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動與相關之成本及市價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元

9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 初 餘 額 期 出 期 末 餘 額

子 公 司 名 稱	每 股		每 股		每 股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售 價	股 數	市 價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47	\$ 20.66	16,747	\$ 59.16	-	\$ -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5 年 度					
本期淨利	<u>\$1,043,596</u>	<u>\$792,112</u>	198,997	<u>\$ 5.24</u>	<u>\$ 3.98</u>
94 年 度					
本期淨利	<u>\$1,133,765</u>	<u>\$853,314</u>	201,488	<u>\$ 5.63</u>	<u>\$ 4.24</u>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9,963	\$80,087	\$520,050	\$426,518	\$78,915	\$505,433
勞健保費	25,545	5,283	30,828	25,136	5,501	30,637
退休金費	26,335	4,650	30,985	18,955	4,042	22,997
其他用人	17,458	7,024	24,482	16,758	7,598	24,356
折舊費用	147,190	-	147,190	151,931	-	151,931
攤銷費用	7,594	-	7,594	7,594	-	7,5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係 人 名	本 公 司 之 關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原名：鑫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故宮晶華)	"

註：該公司業於民國95年8月19日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而以債券型基金作擔保，其金額計\$10,000。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項 目</u>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7,457	\$ 71,166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 履約保證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九)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服務費：
 -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 約 對 象</u>	<u>合 約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服 務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麗晶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計8年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	至101年11月30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7年
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	至100年8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計5年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六)及(十二)。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735	\$ -	\$ 168,73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0,842	2,490,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57	77,457	-
存出保證金	3,413	-	3,41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79,154	-	1,979,154
存入保證金	222,824	-	193,852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095	\$ 164,095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539,555	1,539,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6	71,166	
存出保證金	3,221	3,22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42,695	442,695	
存入保證金	230,134	202,41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2,824。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u>\$ 10,000</u>	<u>\$ 10,000</u>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5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25,951	\$ 10,000	\$ 10,000	\$ 10,000	0.37%	\$ 2,709,91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709,919×60%=\$1,625,951)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709,919×100%=\$2,709,91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85,689	55%	\$ 285,689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24,514	100%	24,514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8,795	100%	478,79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788,998</u>		<u>\$ 788,998</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794	\$ 28,517	0.05%	\$ 27,267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20,371	228,148		230,552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1,383	247,799		249,348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8,511	208,019		209,791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17,196	190,954		192,752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4,587	207,640		208,937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16,040	247,527		249,246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9,901	201,433		204,116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4,942	173,750		175,120	
	"	聯邦債券基金		"	19,068	230,308		231,789	
	"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6,668	100,935		101,212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13,755	208,500		209,869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14,292	200,000		200,843	
		小計				2,473,530		<u>\$ 2,490,842</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12			
		合計				<u>\$ 2,490,842</u>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u>\$ 77,457</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合計				<u>\$ 77,457</u>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7,457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78		\$ 56,378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 358,040		\$ 358,040	註1

註1：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58,040)，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賃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交易		期			末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13,857	\$ 159,371	20,858	\$ 242,000	13,332	\$ 154,500	\$ 153,572	\$ 928	21,383	\$ 247,799
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列入損益金融			15,726	175,812	13,450	151,500	10,665	120,000	119,293	707	18,511	208,019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資產			16,020	226,410	20,435	291,000	21,868	311,000	309,770	1,230	14,587	207,640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4,956	76,020	18,214	281,000	7,130	110,000	109,493	507	16,040	247,527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634	146,115	11,756	137,000	9,448	110,000	109,365	635	14,942	173,750
	聯邦債券基金	"			-	-	27,352	330,000	8,284	100,000	99,692	308	19,068	230,308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	20,656	300,935	13,988	200,936	200,000	936	6,668	100,935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	13,755	208,500	-	-	-	-	13,755	208,500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	14,292	200,000	-	-	-	-	14,292	200,000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12,216	146,668	4,569	55,000	16,785	202,819	201,668	1,151	-	-
	美邦債券基金	"			16,637	185,574	8,882	100,000	5,148	58,000	57,426	574	20,371	228,148
鑫森資產管理	盛華1699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405	127,497	-	-	10,405	127,811	127,497	314	-	-
股份有限公司		入損益金融資產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6,098	100,040	-	-	6,098	100,335	100,040	295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7,076	100,039	-	-	7,076	100,328	100,039	289	-	-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21,555	278,412	40,955	560,215	62,510	841,081	838,627	2,454	-	-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			27,608	288,762	23,012	241,496	50,620	532,416	530,258	2,15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比 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	\$ 285,689	(\$ 16,556)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6,000	26,000	2,600	100%	24,514	(677)	(677)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37,000	-	-	-	-	4,737		" (已於民國95年8月19日完成清算)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78,795	14,415	14,41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1,6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u>\$ 788,998</u>		<u>\$ 9,370</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一般旅館業	\$ -	\$ -	-	-	\$ -	(\$ 14)	(\$ 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已於民國95年9月完成清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及 投 資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1,441,188	\$ 875,185	\$ 330,503	\$ -	\$ 2,646,876	\$ 1,466,936	\$ 884,895	\$ 325,621	\$ -	\$ 2,677,45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28	4,041	5,029	(9,298)	-	539	3,544	1,311	(5,394)	-
部門收入	<u>\$ 1,441,416</u>	<u>\$ 879,226</u>	<u>\$ 335,532</u>	<u>(\$ 9,298)</u>	<u>\$ 2,646,876</u>	<u>\$ 1,467,475</u>	<u>\$ 888,439</u>	<u>\$ 326,932</u>	<u>(\$ 5,394)</u>	<u>\$ 2,677,452</u>
部門損益	<u>\$ 303,904</u>	<u>\$ 430,902</u>	<u>\$ 269,132</u>	<u>\$ -</u>	<u>\$ 1,003,938</u>	<u>\$ 361,267</u>	<u>\$ 431,870</u>	<u>\$ 258,311</u>	<u>\$ -</u>	<u>\$ 1,051,448</u>
公司一般收入					32,836					53,436
投資收益					9,370					40,126
利息費用					(1,701)					(1,701)
公司一般費用					(847)					(9,544)
稅前淨利					<u>\$ 1,043,596</u>					<u>\$ 1,133,765</u>
可辨認資產	<u>\$ 792,885</u>	<u>\$ 681,845</u>	<u>\$ 146,582</u>	<u>\$ -</u>	<u>\$ 1,621,312</u>	<u>\$ 722,264</u>	<u>\$ 752,868</u>	<u>\$ 165,400</u>	<u>\$ -</u>	<u>\$ 1,640,532</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88,998					1,828,552
公司一般資產					<u>2,649,350</u>					<u>1,687,763</u>
資產合計					<u>\$ 5,059,660</u>					<u>\$ 5,156,84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2,680</u>	<u>\$ 68,212</u>	<u>\$ 13,892</u>	<u>\$ -</u>	<u>\$ 154,784</u>	<u>\$ 69,615</u>	<u>\$ 73,856</u>	<u>\$ 16,054</u>	<u>\$ -</u>	<u>\$ 159,525</u>
資本支出金額	<u>\$ 68,057</u>	<u>\$ 61,321</u>	<u>\$ 12,522</u>	<u>\$ -</u>	<u>\$ 141,900</u>	<u>\$ 25,219</u>	<u>\$ 27,843</u>	<u>\$ 5,878</u>	<u>\$ -</u>	<u>\$ 58,940</u>

1. 本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街和停車場出租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銷貨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54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97,077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61,04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1,779 仟元，分別占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12.54%、16.26%及 7.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5,740	2	\$ 115,72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19,000	1	\$ 45,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490,842	46	2,573,955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二)及六)	60,000	1	59,98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及六)	77,457	2	71,166	1	2120 應付票據	7,672	-	6,78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5,258	-	16,450	1	2140 應付帳款	96,177	2	88,63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19,898	2	113,66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14,876	2	166,33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5,081	-	3,672	-	2170 應付費用	211,026	4	179,409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4,704	-	11,09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五))	1,586,312	29	34,944	1
1250 預付費用	34,903	1	28,259	1	2260 預收款項	57,438	1	57,48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	2,735	-	2,57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4	-	16,3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6,618	53	2,936,557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8,065	40	654,917	12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六))	414,418	8	431,683	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19,556	-	27,10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4,418	8	431,683	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556	-	27,10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75,358	2	75,731	2
1501 土地	273,472	5	273,472	5	2820 存入保證金	224,787	4	232,550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6,023	32	2,038,569	3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0,145	6	308,281	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	52,825	1	2XXX 負債總計	2,487,766	46	990,307	1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	8,246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8,973	-	17,914	-	股本(附註四(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8,807	-	11,042	-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1	2,156,250	39
1571 營業器具	85,131	2	85,673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631 租賃改良	89,229	2	61,861	1	庫藏股票交易	667,458	12	667,458	12
1681 其他設備	1,180,680	22	1,153,300	21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19,403	63	3,702,902	6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七))	657,009	12	571,678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1,562,194)	(29)	(1,775,974)	(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52,433	1	131,168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136	1	17,082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八))	794,229	15	854,702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12,345	35	1,944,010	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14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206,521	4	214,182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24)	(1)	(52,43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6,521	4	214,182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709,919	50	4,328,823	78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233,783	4	241,23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3,589	-	3,39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43,702	54	4,570,057	82
1830 遞延費用	376	-	90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六) (九)(十)及七)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十))	10,772	-	10,772	-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七)(十五))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8,802	-	10,81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27	-	8,0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66	-	33,932	-					
1XXX 資產總計	\$ 5,431,468	100	\$ 5,560,364	100	I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31,468	100	\$ 5,560,36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10 證券出售收入(附註四(十九))	\$	3,273	-	\$	26,013	1
4310 租賃收入		292,466	10		293,399	10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2,519,421	88		2,564,278	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886	2		48,354	2
		<u>2,867,046</u>	<u>100</u>		<u>2,932,0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一))						
5310 租賃成本	(24,327)	(1)	(27,376)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1,504,906)	(52)	(1,483,403)	(5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800)	(1)	(31,63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559,033)	(54)	(1,542,410)	(53)
5910 營業毛利		<u>1,308,013</u>	<u>46</u>		<u>1,389,634</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509)	(1)	(14,456)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8,533)	(10)	(288,08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042)	(11)	(302,542)	(10)
6900 營業淨利		<u>1,005,971</u>	<u>35</u>		<u>1,087,092</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	-		1,75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64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		15,611	1
7480 什項收入		5,468	-		39,5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5,160</u>	<u>1</u>		<u>56,95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18)	-	(3,77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1,213)	-	(9,8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31)	-	(13,58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6,200	36		1,130,461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51,539)	(8)	(280,451)	(1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784,661</u>	<u>28</u>	\$	<u>850,010</u>	<u>2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92,112	28	\$	853,314	2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451)	-	(3,304)	-
	\$	<u>784,661</u>	<u>28</u>	\$	<u>850,010</u>	<u>2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u>5.21</u>	<u>3.98</u>	\$	<u>5.61</u>	<u>4.24</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u>1,036,200</u>	<u>792,112</u>	\$	<u>1,685,886</u>	<u>1,408,739</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u>5.21</u>	<u>3.98</u>	\$	<u>7.82</u>	<u>6.5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 易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 現 損 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4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112,033	\$ 504,163	\$ 130,701	\$ 675,768	\$ -	\$ 6	(\$ 477,103)	\$ 244,538	\$3,346,356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15	-	(67,5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	(467)	-	-	-	-	-
現金股利	-	-	-	-	(597,282)	-	-	-	-	(597,282)
員工紅利	-	-	-	-	(6,077)	-	-	-	-	(6,077)
董監酬勞	-	-	-	-	(3,039)	-	-	-	-	(3,039)
9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853,314	-	-	-	(3,304)	850,010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數	-	513,569	-	-	-	-	-	477,103	-	990,67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856	-	-	-	-	-	-	-	41,8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52,439)	-	-	(52,439)
94年12月31日餘額	<u>\$2,156,250</u>	<u>\$ 667,458</u>	<u>\$ 571,678</u>	<u>\$ 131,168</u>	<u>\$ 854,702</u>	<u>\$ -</u>	<u>(\$ 52,433)</u>	<u>\$ -</u>	<u>\$ 241,234</u>	<u>\$4,570,057</u>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667,458	\$ 571,678	\$ 131,168	\$ 854,702	\$ -	(\$ 52,433)	\$ -	\$ 241,234	\$4,570,057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5,331	-	(85,3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735)	78,735	-	-	-	-	-
現金股利	-	-	-	-	(834,469)	-	-	-	-	(834,469)
員工紅利	-	-	-	-	(7,680)	-	-	-	-	(7,680)
董監酬勞	-	-	-	-	(3,840)	-	-	-	-	(3,840)
現金減資	(1,556,250)	-	-	-	-	-	-	-	-	(1,556,250)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92,112	-	-	-	(7,451)	784,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14	-	-	-	1,0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9,791)	-	-	(9,791)
9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000</u>	<u>\$ 667,458</u>	<u>\$ 657,009</u>	<u>\$ 52,433</u>	<u>\$ 794,229</u>	<u>\$ 1,014</u>	<u>(\$ 62,224)</u>	<u>\$ -</u>	<u>\$ 233,783</u>	<u>\$2,943,7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84,661	\$		850,01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1,648)			423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15,61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322)
取得喪失控制力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16,550			-
備抵壞帳轉列其他收入	(491)			-
折舊費用			188,151			195,049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4,882			14,7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798			-
各項攤提			8,194			8,193
長期應收款提列損失數			-			7,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子公司						
營業證券			-	(1,012,936)
應收款項	(4,773)	(34,0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	(1,266)
存貨	(3,605)			1,27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6,557)			4,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13			2,121
應付款項	(13,675)			55,073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819)	(5,713)
長期遞延收入	(7,553)	(7,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3)	(1,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8,286</u>			<u>58,8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29,681)	(519,3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713			-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52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170,632)	(92,8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			1,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2)	(29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67)</u>	(<u>611,322)</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26,000)	(\$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	5,74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63)	5,259
發放現金股利	(834,469)	(555,42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7,597)	(8,536)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99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818)	412,716
匯率影響數	(1,247)	(3,093)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影響數	(3,0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982)	(142,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22	25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40	\$ 115,722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本期支付利息	\$ 2,874	\$ 3,7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0,618	\$ 244,137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74,173	\$ 73,366
加:期初未付款	8,081	27,588
減:期末未付款	(11,622)	(8,081)
支付現金	\$ 170,632	\$ 92,873
取得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之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929,681	\$ 610,621
減:期初未收款	-	(91,254)
支付現金	\$ 929,681	\$ 519,367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支付現金數		
現金減資應退回股款	\$ 1,556,250	\$ -
減:期末未付款	(1,556,250)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潘思亮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91年9月及95年11月分別奉准減資退回股本\$2,156,250及\$1,556,250，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合計約為1,07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55.00%	55.00%	
"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鑫淼)(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95年 12月31日	民國94年 12月31日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 公司(故宮晶華)	餐飲業	100.00%	100.00%	註2
天祥晶華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	一般旅館業	-	-	註3

註 1：鑫森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 19 日清算完結。於編製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2：故宮晶華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設立完成，尚於創業期間。

註 3：天祥育樂業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清算完結。於編製民國 9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將喪失其控制能力日前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FIH 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而民國 95 年度日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五)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3.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者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提。

(十四) 其他資產—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十五)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十六)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七)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二十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個體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個體無影響。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無影響。

(三)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各增加 \$20,499，並使民國 95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增加 \$19,485，每股盈餘因而增加新台幣 0.10 元。

2.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20%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82	\$ 8,450
支票存款	12,117	11,032
活期存款	21,733	96,240
定期存款	64,208	-
	<u>\$ 105,740</u>	<u>\$ 115,72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5年12月31日</u>	<u>94年12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u>2,445,013</u>	<u>2,545,861</u>
小計	2,473,530	2,574,37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312</u>	(423)
合計	<u>\$ 2,490,842</u>	<u>\$ 2,573,955</u>

民國95年認列之淨利益計\$26,883。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74,270	\$ 71,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
合計	<u>\$ 77,457</u>	<u>\$ 71,166</u>

民國95年認列\$1,014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258	\$ 16,450
應收帳款	121,084	116,390
減：備抵呆帳	(1,186)	(2,729)
	<u>\$ 135,156</u>	<u>\$ 130,111</u>

(五) 存 貨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食 品	\$ 8,445	\$ 6,420
飲 料 (含酒類)	6,217	4,643
香 煙	42	36
	<u>\$ 14,704</u>	<u>\$ 11,09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56,378	\$ 66,406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358,040	365,277
合計	<u>\$ 414,418</u>	<u>\$ 431,683</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FIH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有限會社（PRJ）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3. 為維護 FIH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FIH 權益。FIH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FIH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FIH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FIH 提報審閱。FIH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FIH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 FIH。
- (3) 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FIH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即告知 FIH，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 如違反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FIH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5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24.99%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取得 AFF Holding Ltd. 及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美樂)100%股權，價款分別為 \$30,000 及 \$470,000，達美樂之價款業於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支付；AFF Holding Ltd. 之投資案業於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八) 固定資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1,736,023	(669,406)	1,066,617
電腦通訊設備	19,142	(11,014)	8,128
污染防治設備	7,946	(6,950)	996
運輸設備	18,973	(9,913)	9,060
辦公設備	8,807	(5,486)	3,321
營業器具	85,131	-	85,131
租賃物改良	89,229	(27,024)	62,205
其他設備	1,180,680	(832,401)	348,27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136	-	55,136
	<u>\$ 3,474,539</u>	<u>(\$ 1,562,194)</u>	<u>\$ 1,912,345</u>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8,569	(901,582)	1,136,987
電腦通訊設備	52,825	(42,356)	10,469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6,391)	1,855
運輸設備	17,914	(7,859)	10,055
辦公設備	11,042	(6,342)	4,700
營業器具	85,673	-	85,673
租賃物改良	61,861	(15,789)	46,072
其他設備	1,153,300	(795,655)	357,6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082	-	17,082
	<u>\$ 3,719,984</u>	<u>(\$ 1,775,974)</u>	<u>\$ 1,944,010</u>

(九)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382,071	382,071
減：累計攤提	(175,550)	(167,889)
	<u>\$ 206,521</u>	<u>\$ 214,182</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十)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17,772	\$ 17,772
減：備抵呆帳	(7,000)	(7,000)
	<u>\$ 10,772</u>	<u>\$ 10,772</u>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餘額 \$17,772，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判決勝訴，故本公司之債權應可獲償，惟遠東航空未提存法院之部分租金可能無法受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 94 年度已先行估列損失 \$7,000。

(十一) 短期借款

	<u>95 年 12 月 31 日</u>	<u>94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u>\$ 19,000</u>	<u>\$ 45,000</u>
利率區間	2.43%	2.15%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60,000	\$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1)
	<u>\$ 60,000</u>	<u>\$ 59,989</u>
利率區間	1.90%	1.70%

(十三)所得稅

	95 年 度	94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51,539	\$ 280,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382)	(2,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7	(3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134,441)	(111,338)
合計	<u>\$ 114,873</u>	<u>\$ 166,333</u>
應付所得稅	<u>\$ 114,876</u>	<u>\$ 166,334</u>
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u>	<u>(\$ 1)</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73 及\$8,219。

2.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2,419	\$ 72,475
備抵評價	(41,413)	(59,087)
	<u>\$ 11,006</u>	<u>\$ 13,388</u>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8,315	\$ 2,079	\$ 9,794	\$ 2,448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虧損扣抵	39,967	<u>9,992</u>	96,663	<u>24,166</u>
		12,196		26,739
備抵評價		(<u>9,992</u>)		(<u>24,166</u>)
		<u>2,204</u>		<u>2,573</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62,021	15,505	51,763	12,941
遞延收入	19,556	4,889	27,109	6,777
設定地上權	15,653	3,913	16,152	4,03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2,464	616
虧損扣抵	62,881	15,720	84,672	21,168
退休金認列之差異	784	<u>196</u>	784	<u>196</u>
		40,223		45,736
備抵評價		(<u>31,421</u>)		(<u>34,921</u>)
		<u>8,802</u>		<u>10,815</u>
		<u>\$ 11,006</u>		<u>\$ 13,3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5. 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抵減屆滿年度</u>
民國 91 年	\$ 39,967	民國 96 年
民國 93 年	34,704	民國 97 年
民國 94 年	9,155	民國 98 年
民國 95 年	<u>19,022</u>	民國 99 年
	<u>\$ 102,848</u>	

(十四)退休金費用

1.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及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02 及 \$17,951，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8,016 及 \$85,181。
2.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則分別以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折現率	3.75%	3.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3.25%

3.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042)	(\$ 15,7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3,453)	(131,294)
累積給付義務	(154,495)	(147,0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426)	(26,408)
預計給付義務	(181,921)	(173,48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0,199	82,588
提撥狀況	(91,722)	(90,8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07	2,3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4,741	12,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074)	(\$ 76,298)
最低退休金負債	(\$ 61,894)	(\$ 64,488)
既得給付	\$ 23,456	\$ 17,984

4. 民國95年及94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95 年 度	94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112	\$ 14,559
利息成本	6,437	6,44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	(2,337)	(2,5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6	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6)	117
淨退休金成本	<u>\$ 14,602</u>	<u>\$ 18,971</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天祥晶華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62 及 \$8,233。

6. 鑫森、FIH 及故宮晶華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十五) 股本

本公司營運獲利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每年增加之現金除支付新投資案外，仍有大量剩餘，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閒置，同時可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另股東亦可利用此資金作多角化投資分散風險，故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556,250，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減資款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發放。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94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1%。

B. 董事、監察人酬勞0.5%。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3.87元及2.77元。

4. 本公司民國9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95年2月26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4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7,680
董監酬勞	\$ 3,840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4.24
設算每股盈餘(註)	\$ 4.18

註：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 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15,504，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5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5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7%；而民國 9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5%。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94,229。
7.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 證券出售利益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95 年 度	94 年 度
證券出售收入	\$ 1,037,773	\$ 87,718
證券出售成本	(1,034,500)	(61,705)
證券出售利益	\$ 3,273	\$ 26,013

(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5 年 度					
合併淨損益	\$1,036,200	\$792,112	198,997	\$ 5.21	\$ 3.98
94 年 度					
合併淨損益	\$1,130,461	\$853,314	201,488	\$ 5.61	\$ 4.24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3,893	\$105,280	\$589,173	\$469,094	\$103,423	\$572,517
勞健保費用	29,119	7,251	36,370	28,570	7,409	35,979
退休金費用	28,853	6,111	34,964	20,988	5,196	26,184
其他用人費	20,252	7,990	28,242	19,507	8,553	28,060
折舊費用	185,443	2,708	188,151	186,803	8,246	195,049
攤銷費用	7,594	600	8,194	7,594	599	8,193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483,180	\$ 49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及為子公司履約保證擔保	77,457	76,443
		<u>\$ 560,637</u>	<u>\$ 574,22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六)(九)及(十)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國際五星級服務水準飯店興建所簽訂之技術服務合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寧波遠望華夏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籌備處	寧波麗晶酒店	自民國95年10月20日 起至酒店籌建完成 試營業日前		按月依固定金額收取

(三)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計10年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四)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止，計8年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至97年12月31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書店信義旗艦店6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4年12月1日至101年11月30日止，計7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4.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遠東百貨9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5年9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止，計5年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五)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起至99年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漲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帝國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4年11月1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計5年	每月租金\$8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六)故宮晶華因參與「民間參與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計劃」，而於民國 94 年 12 月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開發經營期間：自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日起算 25 年，若經評估營運績效良好，得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優先委託繼續經營，惟繼續經營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2. 權利金、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1) 開發權利金：\$10,000，於故宮晶華提出執行計劃所定各項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

(2) 經營權利金：於經營開始後依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按約定比例計算，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上年度經營權利金。

(3) 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算。

(4) 履約保證金：故宮晶華提供履約保證函\$10,000(註)，於投資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返還 50%，其餘於故宮晶華依約完成所有資產移轉之相關程序後 3 個月內返還之。

3. 限制條款：

(1) 開發經營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總負債金額不得超過淨值 1.5 倍

(2) 故宮晶華之財務計劃應以提出經甄選評決之財務計劃為調整基礎。

(3) 除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故宮晶華不得轉投資其它事業。

(4) 故宮晶華因經營本計劃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不得設定任何負擔，非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意，不得轉讓、出租。

(註)：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故宮晶華向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而以債券型基金作擔保，金額計\$1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七)及(十五)。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6,749	\$ -	\$ 256,74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490,842	2,490,84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7,457	77,4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18		
存出保證金	3,589	-	3,589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94,916	-	2,094,916
存入保證金	224,787	-	195,815
	9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0,277	\$	260,277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573,955		2,573,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166		71,1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683		431,683
存出保證金	3,397		3,39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1,091		581,091
存入保證金	232,550		204,8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等。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三)本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4,787。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建立有效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除了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書面財務風險管理作業規則，以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動的潛在風險，期能降低風險機率及監測企業外部風險之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上述各商品淨值及股價變化之風險，每項投資標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立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能預期之範圍內；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基金公司及上市公司，且本公司亦將資金分散多家債券型基金以分散風險；另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信用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發行債務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存入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履約保證承諾	\$ 10,000	\$ 10,000

(七)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95 年 度	94 年 度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天祥晶華	\$ 285,689	\$ 294,794
	故宮晶華	24,514	25,191
	鑫 淼	-	1,034,396
	FIH	478,795	474,171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故宮晶華	10,000	1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0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	\$ 1,625,951	\$ 10,000	\$ 10,000	\$ 10,000	0.37%	\$ 2,709,91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以本公司淨值之60%為最高限額(\$2,709,919×60%=\$1,625,951)

註4：以本公司淨值之100%為最高限額(\$2,709,919×100%=\$2,709,919)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85,689	55%	\$ 285,689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600	24,514	100%	24,514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8,795	100%	478,79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合計				<u>\$ 788,998</u>		<u>\$ 788,998</u>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1,794	\$ 28,517	0.05%	\$ 27,267	
	受益憑證	美邦債券基金		"	20,371	228,148		230,552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1,383	247,799		249,348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8,511	208,019		209,791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17,196	190,954		192,752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4,587	207,640		208,937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16,040	247,527		249,246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9,901	201,433		204,116	
	"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4,942	173,750		175,120	
	"	聯邦債券基金		"	19,068	230,308		231,789	
	"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6,668	100,935		101,212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13,755	208,500		209,869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14,292	200,000		200,843	
		小計				2,473,530		<u>\$ 2,490,842</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12			
		合計				<u>\$ 2,490,842</u>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0	\$ 74,270		<u>\$ 77,457</u>	註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87			
		合計				<u>\$ 77,457</u>			

註1：其中6,910仟單位，帳面價值\$77,457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378		\$ 56,378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13,158	\$ 358,040		\$ 358,040	註1

註1：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58,040)，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賃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對象	關係	交易		期			末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	所羅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13,857	\$ 159,371	20,858	\$ 242,000	13,332	\$ 154,500	\$ 153,572	\$ 928	21,383	\$ 247,799
股份有限公司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列入損益金融			15,726	175,812	13,450	151,500	10,665	120,000	119,293	707	18,511	208,019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資產			16,020	226,410	20,435	291,000	21,868	311,000	309,770	1,230	14,587	207,640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4,956	76,020	18,214	281,000	7,130	110,000	109,493	507	16,040	247,527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12,634	146,115	11,756	137,000	9,448	110,000	109,365	635	14,942	173,750
	聯邦債券基金	"			-	-	27,352	330,000	8,284	100,000	99,692	308	19,068	230,308
	國際萬寶債券基金	"			-	-	20,656	300,935	13,988	200,936	200,000	936	6,668	100,935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			-	-	13,755	208,500	-	-	-	-	13,755	208,500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			-	-	14,292	200,000	-	-	-	-	14,292	200,000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12,216	146,668	4,569	55,000	16,785	202,819	201,668	1,151	-	-
	美邦債券基金	"			16,637	185,574	8,882	100,000	5,148	58,000	57,426	574	20,371	228,148
鑫森資產管理	盛華1699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10,405	127,497	-	-	10,405	127,811	127,497	314	-	-
股份有限公司		入損益金融資產												
	新光台灣吉利債券基金	"			6,098	100,040	-	-	6,098	100,335	100,040	295	-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7,076	100,039	-	-	7,076	100,328	100,039	289	-	-
	富邦吉祥1號債券基金	"			21,555	278,412	40,955	560,215	62,510	841,081	838,627	2,454	-	-
	富邦吉祥3號債券基金	"			27,608	288,762	23,012	241,496	50,620	532,416	530,258	2,158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95年12月31日	9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	\$ 285,689	(\$ 16,556)	(\$ 9,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餐飲業務	26,000	26,000		2,600	100%	24,514	(677)	(677)	"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437,000		-	-	-	-	4,737	" (已於民國95年8月19日完成清算)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78,795	14,415	14,41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1,6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計								\$ 788,998		\$ 9,370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一般旅館業	\$ -	\$ -		-	-	\$ -	(\$ 14)	(\$ 14)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已於民國95年9月完成清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5年度及94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5 年 度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08,068	\$ 1,002,619	\$ 334,947	\$ 18,336	\$ 3,076	\$ -	\$ 2,867,04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28</u>	<u>4,041</u>	<u>5,029</u>	<u>-</u>	<u>-</u>	<u>(9,298)</u>	<u>-</u>
部門收入	<u>\$ 1,508,296</u>	<u>\$ 1,006,660</u>	<u>\$ 339,976</u>	<u>\$ 18,336</u>	<u>\$ 3,076</u>	<u>(\$ 9,298)</u>	<u>\$ 2,867,046</u>
部門損益	<u>\$ 285,439</u>	<u>\$ 442,432</u>	<u>\$ 271,103</u>	<u>\$ 17,467</u>	<u>(\$ 10,470)</u>	<u>\$ -</u>	<u>\$ 1,005,971</u>
公司一般收入							35,160
利息費用							(3,718)
公司一般費用							(1,213)
稅前淨利							<u>\$ 1,036,200</u>
可辨認資產	<u>\$ 1,032,487</u>	<u>\$ 1,008,785</u>	<u>\$ 146,738</u>	<u>\$ 478,942</u>	<u>\$ 92,865</u>	<u>\$ -</u>	<u>\$ 2,759,817</u>
公司一般資產							<u>2,671,651</u>
資產合計							<u>\$ 5,431,46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6,442</u>	<u>\$ 89,411</u>	<u>\$ 13,892</u>	<u>\$ -</u>	<u>\$ 6,600</u>	<u>\$ -</u>	<u>\$ 196,345</u>
資本支出金額	<u>\$ 93,590</u>	<u>\$ 66,574</u>	<u>\$ 12,522</u>	<u>\$ -</u>	<u>\$ 1,487</u>	<u>\$ -</u>	<u>\$ 174,173</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533,873	\$ 1,017,390	\$ 325,621	\$ 598,238	\$ 12,347	(\$ 555,425)	\$ 2,932,0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39	3,544	1,311	-	-	(5,394)	-
部門收入	<u>\$ 1,534,412</u>	<u>\$ 1,020,934</u>	<u>\$ 326,932</u>	<u>\$ 598,238</u>	<u>\$ 12,347</u>	<u>(\$ 560,819)</u>	<u>\$ 2,932,044</u>
部門損益	<u>\$ 379,641</u>	<u>\$ 454,761</u>	<u>\$ 258,311</u>	<u>\$ 597,476</u>	<u>(\$ 47,672)</u>	<u>(\$ 555,425)</u>	\$ 1,087,092
公司一般收入							56,957
利息費用							(3,777)
公司一般費用							(9,811)
稅前淨利							<u>\$ 1,130,461</u>
可辨認資產	<u>\$ 986,755</u>	<u>\$ 1,113,066</u>	<u>\$ 165,400</u>	<u>\$ 1,508,649</u>	<u>\$ 61,143</u>	<u>\$ -</u>	\$ 3,835,013
公司一般資產							1,725,351
資產合計							<u>\$ 5,560,36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1,709</u>	<u>\$ 97,088</u>	<u>\$ 16,054</u>	<u>\$ -</u>	<u>\$ 8,391</u>	<u>\$ -</u>	<u>\$ 203,242</u>
資本支出金額	<u>\$ 30,112</u>	<u>\$ 36,619</u>	<u>\$ 5,878</u>	<u>\$ -</u>	<u>\$ 757</u>	<u>\$ -</u>	<u>\$ 73,36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街和停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貨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 (2) 利息費用。
 -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市價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 (4)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5 年度及 94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2,767,843	\$1,797,124	\$ 970,719	54	1
固定資產	1,266,826	1,285,751	(18,925)	(1)	
其他資產	30,961	32,794	(1,833)	(6)	
資產總額	5,059,660	5,156,847	(97,187)	(2)	2
流動負債	2,036,840	500,260	1,536,580	307	
長期負債	19,556	27,109	(7,553)	(28)	
負債總額	2,349,741	828,024	1,521,717	184	3
股本	600,000	2,156,250	(1,556,250)	(72)	
資本公積	667,458	667,458	-	-	
保留盈餘	1,503,671	1,557,548	(53,877)	3	
股東權益總額	2,709,919	4,328,823	(1,618,904)	3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 \$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差異主要係本公司本年度將閒置資金用以購買金融資產之情形增加，致本年度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2. 因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556,250，減資款於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始發放，致本年度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3. 因本公司於本年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556,250，致本年度股本較上期減少。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 例%	變動分 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646,876	\$2,677,452	(\$30,576)	(1)	
營業成本	(1,420,457)	(1,405,331)	(15,126)	(1)	
營業毛利	1,226,419	1,272,121	(45,702)	(4)	
營業費用	(222,481)	(220,673)	(1,808)	(1)	
營業淨利	<u>1,003,938</u>	<u>1,051,448</u>	<u>(47,5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	1,745	(1,717)	(9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908	-	19,908	100	1
投資收益	9,370	40,126	(30,756)	(77)	2
處分投資利益	7,992	15,611	(7,619)	(49)	
什項收入	<u>4,908</u>	<u>36,080</u>	<u>(31,172)</u>	<u>(86)</u>	3
	<u>42,206</u>	<u>93,562</u>	<u>(51,35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01)	(1,701)	-	-	
什項支出	<u>(847)</u>	<u>(9,544)</u>	<u>(8,697)</u>	<u>(91)</u>	
	<u>(2,548)</u>	<u>(11,245)</u>	<u>(8,697)</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3,596	1,133,765	(90,169)		
所得稅費用	(251,484)	(280,451)	28,967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792,112</u>	<u>\$ 853,314</u>	<u>(\$61,202)</u>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超過\$10,000 者，方予以分析。					

1.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於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期 8 月完成清算，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減少。
3. 主係上期因市場利率連動結構型定存提前解約而認列之其他收入，本期則無此情形。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4.87%	69.04%	(66.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85%	123.39%	3.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8%	15.82%	103.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無須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95 年度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款於次年度發放，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度清算完結，致長期投資較上期減少，另因 95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款於次年度發放，致流動負債增加，營運資金減少，綜上原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 (出) 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25,229	\$ 1,080,967	(\$1,084,932)	\$ 21,26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營業額已臻穩定，故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為維持高品質之服務及提供住客一流之設施，須不斷加強對建築物等硬體設備之維護，方能保持一流水準；另於 96 年取得達美樂披薩(股)公司 100%股權及增資故宮晶華(股)公司，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民國 96 年 1 月份退還減資款，預計 96 年度仍將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新增設備、營業器具及改進客房及餐飲設施	自有資金	98.12	\$545,840	\$58,940	\$141,900	\$100,000	\$125,000	\$120,00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不適用。

2. 其他效益：藉由更新現有客房及餐飲部門之相關設施，使顧客至晶華酒店消費時，能享受嶄新及更舒適之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上之佔有率及促進營業額之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為一仟萬元，係為子公司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作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之擔保，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不利之影響。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運作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並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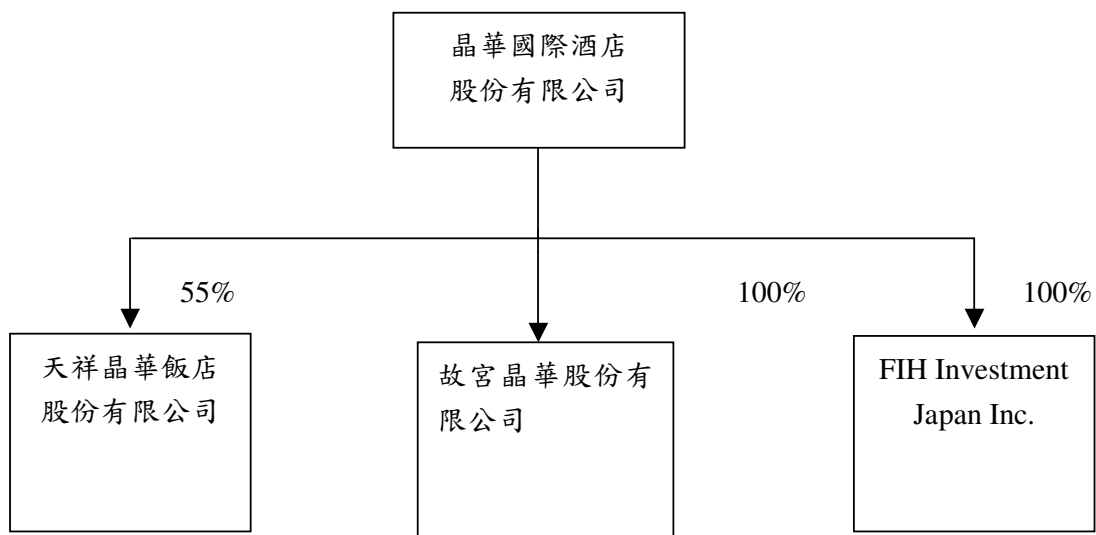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29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天祥路18號	\$ 622,720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89/10/6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16 (日幣54,201元)	一般投資業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94/11/2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5巷21號6樓	26,000	經營餐飲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投資業等。
- (2) 主要業務分工情形：除觀光旅館業部份有聯合促銷之方案外，餘並無分工之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明敏	\$ 622,720	34,247,307	5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逸平		28,022,400	45.00%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鴻慶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慶雄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家驊		"	"
	董事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康信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裕仁		34,247,307	55.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帛利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622,720	34,247,307	55.00%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怡仁		28,022,400	45.00%
	監察人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泰祿		"	"
	總經理	羅炳輝		-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董事長	無	16 (日幣54,201元)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	100.00%
	監察人	無		-	-
	總經理	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實收資本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 26,000	2,600,000	100.00%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雅萍		"	"
	董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鳳娜		"	"
	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	"
	總經理	無		-	-

(六)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損)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虧損)盈 餘(元)(稅後)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622,720	\$ 655,240	\$ 135,768	\$ 519,472	\$ 201,834	(\$ 14,444)	(\$ 16,556)	(\$ 0.27)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16 (日幣54,201元)	478,942	147	478,795	15,063	14,415	14,415	-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6,624	2,110	24,514	-	(990)	(677)	(\$ 0.2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思亮